

邱忠孝 编

记叙文的 人物描写

JI XU WEN DE REN WU MIAO XIE

记叙文有侧重

记事的记叙文，

也有侧重记人的记叙文。

顾名思义，记人的记叙文是以

人物为中心展开故事描写的记叙文。

它也要叙事、写景、状物，但这些都是为记叙人物服务的，

是刻画人物的一种手段。

不过记人的记叙文在刻画人物时

虽然也是运用了小说的写作手法，

但它不同于小说，

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

记叙文的人物描写

邱忠孝 编

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149号

内 容 简 介

《记叙文的人物描写》一书是作者根据几十年的教学经验编写的。作者针对习作者普遍存在的问题,设置了既有紧密联系又各有侧重的八个单元,各单元均有理论、实例、范文、练习组成。理论上的阐述浅显易懂,实例生动有趣,范文加旁批夹注,指引阅读要点,练习有作文题,每题都有写作指导。该书体例安排严谨,单元组织细密,对初学写作者颇多启迪。此书适用范围较广:中学生,自学成才的青年及爱好文艺的习作者均可借鉴。

记叙文的人物描写

邱忠孝 编

*

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通县向阳印刷厂印刷

*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8.75印张 197千字

1992年2月第一版 1992年2月第一次印刷

ISBN 7-81013-478-7/G·114

印数:1—21000册 定价:3.50元

目 录

第一单元	细节描写.....	(1)
第二单元	情节与人物性格.....	(36)
第三单元	人物描写(肖像).....	(71)
第四单元	人物描写(集体形象).....	(104)
第五单元	正面描写和侧面描写.....	(137)
第六单元	场面和景物.....	(170)
第七单元	叙述语言和人物语言.....	(205)
第八单元	线索.....	(243)

记叙文有侧重记事的记叙文，也有侧重记人的记叙文。顾名思义，记人的记叙文是以人物为中心展开故事描写的记叙文。它也要叙事、写景、状物，但这些都是为记叙人物服务的，是刻画人物的一种手段。不过记人的记叙文在刻画人物时虽然也是运用了小说的写作手法，但它不同于小说，因为小说允许虚构故事情节和人物形象，而记叙文的故事情节和人物形象却不允许虚构，而是记叙生活中真实的人物，而且也不象小说那样完整地刻画人物形象，它只记叙人物的一个或几个方面的特征，借以表现人物的性格和思想品质。

记人的记叙文，一般只记一个人物，例如朱德同志的《我的母亲》、鲁迅先生的《范爱农》等。要写好一个人物，因素很多，细节描写就是其中之一。现在，我们就从细节描写开始，逐步讲解其他诸要素。

第一单元 细节描写

一、写作知识

（一）什么叫细节？

细节，在我们日常生活中，往往是指那些琐碎事情，但在文学作品里则指细腻地描绘人物性格、故事情节、社会环境和

自然景物的最细小的组成单位。对此，黄宗英同志有一个十分生动形象的解释，她说：“细节就是你的‘珠子’。一颗珍贵的珠子能使项链熠熠生辉。一个好的细节能使一篇作品读后难忘。”（转引自梁晓声。《京华闻见录》）黄宗英同志用珠子和项链作比，不仅形象地说明了什么叫细节，也确切地指出了细节与整个艺术作品的关系，并且强调了细节的重要性。

我们阅读文艺作品时，“一个好的细节能使一篇作品读后难忘”的例子很多，例如：

有几回，邻舍的孩子听到笑声，也赶热闹，围住了孔乙己。他便给他们茴香豆吃，一人一颗。孩子吃完豆，仍然不散，眼睛都望着碟子。孔乙己着了慌，伸开五指将碟子罩住，弯腰下去说道，“不多了，我已经不多了。”直起身又看一看豆，自己摇头说，“不多不多！多乎哉？不多也。”于是这一群孩子都在笑声里走散了。（《孔乙己》）

这个细节恐怕不用指明出处，读者也会一眼就能看出它是谁写的，写的是谁。有时听到“多乎哉？不多也”便能想到孔乙己，“伸开五指将碟子罩住”的形象，反过来也是一样。《孔乙己》一文中有着一连串这样的细节，每个细节都“熠熠生辉”，鲁迅先生把它们穿连起来，让人们看到了孔乙己的完整的艺术形象。

其实这种‘珠子’似的细节，不仅现代作家十分重视，而在古典小说中也是随处可见，例如《明湖居听书》就有这样的细节：

正在热闹哄哄的时节，只见那后台里，又出来了一位姑娘，年纪约十八九岁，装束与前一个毫无分别，瓜子脸儿，白净面皮，相貌不过中人以上之姿，只

觉得秀而不媚，清而不寒，半低着头走出来，立在半桌后面，把梨花筒丁当了几声，煞是奇怪；只是两片顽铁，到他手里，便有了五音十二律似的。又将鼓捶子轻轻的点了两下，方抬起头来，向台下一盼。那双眼睛，如秋水，如寒星，如宝珠，如白水银里头养着两丸黑水银，左右一顾一看，连那坐在远远墙角子里的人，都觉得王小玉看见我了。那坐得近的，更不必说。就这一眼，满园里鸦雀无声，比皇帝出来还要静悄得多呢，连一根针吊在地上都听得见响！

作者运用多种手段，竭力描写王小玉的眼睛，顾盼流光，神采飞扬，无形中给全场远远近近的观众产生了巨大的魅力。可见这个细节在全文描写中的重要作用。

（二）细节的作用。

文学作品里，细节虽小，但作用却很大。在叙事记人的作品里，作者通过故事情节的发展变化，刻画出人物的精神面貌和鲜明的性格特征。但要知道，正是一连串的细节构成了作品的故事情节，因此，细节的典型与否，决定着故事情节的好坏，从而影响到人物性格的塑造。可见，一个具有典型意义的细节，对于刻画人物的性格有着多么重要的意义。我们先看《鸿门宴》里樊哙闯帐一段描写：

于是张良至军门见樊哙。樊哙曰：“今日之事何如？”良曰：“甚急！今者项庄拔剑舞，其意常在沛公也。”哙曰：“此迫矣！臣请入，与之同命。”哙即带剑拥盾入军门。交戟之卫士欲止不内。樊哙侧其盾以撞，卫士仆地。哙遂入，披帷西向立，瞋目视项王，头发上指，目眦尽张。项王按剑而跽曰：“客何

为者？”张良曰：“沛公之参乘樊哙也。”项王曰：“壮士！——赐之卮酒。”则与之斗卮酒。哙拜谢，起，立而饮之。项王曰：“赐之彘肩。”则与一彘肩。樊哙复其盾于地，加彘肩上，拔剑切而啖之。项王曰：“壮士！能复饮乎？”樊哙曰：“臣死且不避，卮酒安足辞！”

作者通过“与之同命”撞倒卫士，怒视项王，生吃彘肩等细节的描写，樊哙的忠勇豪壮、粗中有细的性格便鲜突，跃然纸上。正因为他有这样的性格，因而他在斥责项王时敢于说出刘邦不敢说的话。从这里，我们不难体会到细节在刻画人物性格过程中的作用。

有的叙事记人的作品中，对其中的某个人物着墨不多，甚至只用几句话略作介绍或者只用一个细节，人物形象便鲜明生动地留在人们的记忆里，久久不会忘掉，如鲁迅的《药》中的花白胡子和驼背五少爷就是这样。我们还读过鲁迅的《故乡》，其中就用一个细节画出了杨二嫂的性格特征：

“忘了？这真是贵人眼高……”

“那有这事……我……”我惶恐着，站起来说。

“那么，我对你说。迅哥儿，你阔了，搬动又笨重，你还要什么这些破烂木器，让我拿去罢。我们小户人家，用得着。”

“我并没有阔哩。我须卖了这些，再去……”

“啊呀呀，你放了道台了，还说不阔？你现在三房姨太太；出门便是八抬大轿，还说不阔？什么都瞒不过我。”

我知道无话可说了，便闭口了，默默的站着。

“啊呀啊呀，真是愈有钱，便愈是一毫不肯放松，

愈是一毫不肯放松，便愈有钱……”圆规一面忿忿的回转身，一面絮絮的说，慢慢向外走，顺便将我母亲的一副手套塞在裤腰里，出去了。

凡是读过《故乡》的人，随着时光的流逝，可以忘掉作品中别的人和事，但决不会忘掉杨二嫂，一方面固然是她的漫画式的肖象“细脚伶仃的圆规”和雅号“豆腐西施”给人印象很深，但更重要的还是上述细节的描写，活脱脱刻画了她的油嘴滑舌而又爱贪小便宜的性格特征。

在叙事记人的作品中，细节还可以作为伏线来推动情节发展。试以鲁迅的《药》为例。在第一节中，作者点明了时间、环境以后，便有一个细节描写：

“小栓的爹，你就去么？”是一个老女人的声音。

里边的小屋子里，也发出一阵咳嗽。

“唔”。老栓一面听，一面应，一面扣上衣服；伸手过去说，“你给我罢。”

华大妈在枕头底下掏了半天，掏出一包洋钱，老栓接了，抖抖的装入衣袋，又在外边按了两下，便点上灯笼，吹熄灯盏，走向屋里去了。

华老栓装钱时那种小心翼翼的情状，深刻细致地反映了他的心理状态。他认为那些洋钱可以买回灵丹妙药，奇迹般地治好儿子的病，因而对那些洋钱寄托了巨大的希望，所以他不光是“抖抖的装入衣袋”，而且“又在外边按了两下”。这个细节不断地推动情节向前发展，中间用“按一按衣袋，硬硬的还在”呼应前面推动后文，直到“黑的人便抢过灯笼，一把扯下纸罩，裹了馒头，塞与老栓；一手抓过洋钱捏一捏，转身去了。”如果我们仔细体会一下，就不难明白，正是这个细节把小说的中心议题——药（人血馒头）推到了读者的面前。

当然,细节描写,在叙事记人的作品中,它的应用范围很广泛,上面只说了记人的几个方面,其他如记事、写景、状物等方面同样不可缺少,因限于篇幅,不再一一例举。

(三) 细节描写应注意哪些?

1. 选择有特征的细节。

叙事记人的作品最主要的任务是塑造人物形象,而一个人物形象是需要许多生动的细节来完成,人物形象的千差万别往往就体现在不同的细节特征上,“豆腐西施”杨二嫂偷手套的细节,体现了杨二嫂的性格特征,孔乙己吃茴香豆的细节,体现了孔乙己的性格特征,两者的差别十分明显,决不会相互混淆。因此,“善于阐明主题的作品,总都是伴随着一定的情节梗概,选择和组织富有特征的细节,具体描写事物和现实的特征。因此,它是塑造形象不可缺少的条件,是构成形象的必要方面。”(王朝闻:《题材,人物及其他》)这里、我们不难体会到选择富有特征的细节,对描写事物、反映现实和塑造人物形象的重要意义。这方面的例子不少,而被人引用也是人们最熟悉的,便是《阿Q正传》中阿Q在死刑判决书上画押这个典型细节:

阿Q要画圆圈了,那手捏着笔却只是抖。于是那人替他将纸铺在地上,阿Q伏下去,使尽了平生的力画圆圈。他生怕被人笑话,立志要画得圆,但这可恶的笔不但很沉重,并且不听话,刚刚一抖一抖的几乎要合缝,却又向外一耸,画成瓜子模样了。

阿Q正羞愧自己画得不圆,那人却不计较,早已掣了纸笔去,许多人又将他第二次抓进栅栏门。

他第二次进了栅栏门,倒也并不十分懊恼。他

以为人生天地之间，大约本来有时要抓进抓出，有时要在纸上画圆圈的，惟有圈而不圆，却是他“形状”上的一个污点。但不多时也就释然了，他想：孙子才画得很圆的圆圈呢。

这个细节不仅形象逼真地画出了阿Q画押时的情状，而且也画出了阿Q死到临头仍是那样麻木无知，毫不觉醒的悲剧性格。

2. 要以小见大。

我们日常生活中常说一滴水能反映出太阳的光辉，是以小见大的说法。细节也具有这样的作用，它能从生活中的细微末节中反映事物的本质，因此，它虽然小，份量轻，但它的容量和表现事物的能力却很大。所以，我们在选择细节的时候，要从大处着眼，小处着手，拈取生活中那些足以反映事物本质的细节，由点到面，以小见大，见一斑而窥全豹。

夏衍的《包身工》反映的是好几万包身工受骗受压遭凌辱悲惨命运。几万人不可能都写到，因而选择了“芦柴棒”等几个典型来概括全体。而对“芦柴棒”的遭遇便选择了极富表现力的细节来反映。下面就是“芦柴棒”有病所遭受的折磨：

“假病！老子给你医！”

打杂的一手抓着“芦柴棒”的头发，狠命地把她提起来往地上一摔。“芦柴棒”手脚着地，打杂的跟上去就是一脚，踢在她的腿上，照例又是第二、第三脚。可是打杂的很快就停止了。据说那是因为“芦柴棒”那突出的腿骨，碰痛了他的脚趾。打杂的恼了，顺手夺过另一个包身工正在抹桌子的冷水，迎头泼在“芦柴棒”头上。这是冬天，外面在刮寒风，“芦柴棒”遭了这意外的一波，反射地跳起来。于是在门

口刷牙的老板娘笑了：“瞧！还不是假病！病了会好好地爬起来？一盆冷水就医好了！”

这里有两个细节：一是“芦柴棒”横遭毒打的惨状；一是老板娘的毫无人性的恶毒语言。两个细节形成十分强烈的对照，从“芦柴棒”的身上折射出几万包身工的惨痛遭遇和悲怨莫申的不幸。毫无疑问，这个细节颇具“见一斑而窥全豹”的威力，那样强烈地感染着读者！

3. 选择细节要有明确的目的。

我们已经说过，细节在叙事记人的作品里，主要是为了塑造人物和表现主题思想，因此，我们要以人物和主题思想为中心选择细节，以利于人物的塑造和主题思想的表现，决不能无目的地为了“细”而“细”，结果非但不能刻画人的性格特征和反映社会本质意义的主题，反而成为一堆芜杂零乱的材料，毫无意义。《林教头风雪山神庙》里有一个不为人们注意的细节，但它却反映出林冲思想的变化与发展。林冲被发配沧州以后，原是准备逆来忍受，安于囚徒生活，以期刑满归家，与妻团圆。可是高俅并不因此而罢休，派人追踪到沧州，非把林冲置于死地不可。他们密谋把林冲调到草料场，交割手续完毕以后，“老军指壁上挂一个大葫芦，说道：‘你若买酒吃时，只出草料场投东大路去，二三里便有市井’”，此后，作者一再重复“大葫芦”这个细节，表现林冲的思想性格。从林冲“把花枪挑着酒葫芦”去买酒，仍“把花枪挑着酒葫芦”回到草料场，发现“两间草厅被雪压倒”，无处存身，便“把被卷了，花枪挑着酒葫芦”来到了山神庙，这时：

林冲把枪和酒葫芦放在纸堆上，将那条絮被放开，先取下毡笠子，把身上雪都抖了，把上盖白布衫脱将下来，早有五分湿了，和毡笠放在供桌上。把被

扯下来盖了半截下身，却把葫芦冷酒提来，慢慢地吃，就将怀中牛肉下酒。

作者不厌其烦地重复酒葫芦这个细节，究竟想说明什么呢？道理很简单：林冲接受这种生活，安于这种生活，他为了喝酒取暖，挑着酒葫芦风里来雪里去，并无半点牢骚，一句怨言，加上在山神庙里提着酒葫芦喝酒时那种心安理得的情状，淋漓尽致地刻画了他逆来忍受、安于囚徒生活的心理状态。直到草料场被烧毁，又杀了陆谦等三人，进亦无路，退亦无路，真正到了有家难奔、有国难投，这才丢掉了酒葫芦，表明他与现状决裂，思想上有了急剧的变化和发展，下决心投奔梁山，至此，我们便能悟出林冲上梁山的原因，完全是一个“逼”字，进而理解“逼上梁山”的真正含义。由此可见，酒葫芦这个细节在塑造人物和表现主题思想中的重要意义。

从上面的例子中，我们不难体会到有目的地选择细节的重要性。细节选择不当或目的不明确，不可能起到应有的作用，甚至会成为作品的累赘，从而破坏作品的完整性。契诃夫曾经说过：“如果第一幕里您在墙上挂了一管枪，那么在最后一幕里就得开枪，要不然就不必把它挂在那儿”（《契诃夫论文学》）。契诃夫说的虽然是戏剧，但对小说、叙事记人的散文同样适用。

二、范文评析

范文(一)

大圣——伐木日记

荒 芜

那天,我同小刘到西坡去处理两个树挂,回来晚了。一进工棚,便感到气氛和往常有点两样。许许多多人围在王大化的床跟前,交头接耳,议论纷纷,而王大化,那个好久以来,几乎一语不发的人,也一反常态,指手划脚地在说什么。(这个细节描写是本篇的文眼,后面的描写都是围绕这个细节展开的)我凑了过去,这才看清,就在人们层层围绕中,坐在王大化床头上的,却是一只毛猴,中不溜的个儿,看样子已近中年,形容憔悴,毛色混杂而无光泽。棚内的高温,煤油灯发出的暗淡的光以及近在身边一幅幅的陌生面孔,一双双好奇的眼光,使它有点不知所措,但是它坐在那里,一动不动,低着头,闭着眼。有时抬起双手抱着头,遮着脸,从手缝中偷偷地睁开眼来,往大家瞧一瞧,很快又闭上。

王大化正在述说他是怎样在路上遇见猴子,并把它抱回来的。原来他一个人在北山上锯树头、打枝,归路上转到小山上去找一根枯木,就在棵大松树底下遇见了它。它两腿都受了伤,坐在那里,不能动,他就把它抱了回来。

王大化是河南开封人,三十六岁,学数学的,是中国科学院的助理研究员,平素为人忠厚木讷。整风运动中,他给顶头上司提了一些生活作风方面的意见,反右时便给扣上一顶右

派帽子。他的爱人因病早就去世，给他撇下一个小女儿，在小学里读书。父女二人，相依为命。他来北大荒，便把孩子托给她的大姨妈照管。大约两个月前，他接到一封电报，孩子在校门口给一辆卡车碾死了。能怨谁呢？本来就沉默寡言的王大化，更是一言不发了（照应前文，说明王大化“一言不发”的原因）。只有睡在他旁边的人，偶尔在夜里听见他在睡梦中喃喃自语：“孩子，爸爸对不起你！”（这个细节刻画了王大化的心理状态）组长为了照顾他，每天让他一个人带一把小锯，上山去干点轻松活，锯树头，打树枝。

但是猴子改变了一切，给整个工棚，给王大化带来了无限生气。首先是给它治伤，人们拿来了云南白药和防止伤口化脓的草药。伙房的大姐们承担了煎药洗伤的繁重任务。其次是安排它的生活，人们献出了各种干果，核桃、枣子、榛子、栗子甚至罐头桃子。队里默默地承担下它的伙食费，大伙吃棒子，它跟着吃棒子，大伙儿吃高粱，它也跟着吃高粱。木工们在王大化的床头旁边，用木板给它搭了一个小窝棚，甚至连它专用的小马桶都准备了。还有名字。为了给它取个名儿，也经过许多次的争论。有人主张用“小山”，因为就是从那里把它抱回来的。有人主张用一个可以看出性别的名儿，比如“小媳妇儿”，叫起来亲热点。最后一致同意采用“大圣”二字。至于王大化，他是家长，更是忙得不可开交。

狗马通人性，猴子尤其机灵。它的模仿本领可以说是第一流的。人与人间那些习见的动作，比如敬礼呀，鞠躬呀，几乎一教就会。过了不久，它那两只瘫痪的腿，终于能行动自如了；脸色红润，连毛色也有了光泽。王大化对它的照顾更是无微不至。每天清早，在早饭以前，他都要带它到附近小山坡上去溜弯儿，让它练练腿劲。人们常常看见他用长长的布腰带牵

着它出去，有时那大圣坐在他肩膀上，一只手或双手搂着他的颈子、显出非常亲密的样子。（这个细节描写，旨在说明王大化用对大圣的爱来冲淡自己失去女儿的悲痛）我们大家都跟王大化开玩笑，把他们叫做“父女俩”。（这两句，用别人开玩笑的细节，进一步点明王大化爱大圣的原因）

猴子又天生地会捉虱子。我们那时，既经常出汗，又少有洗澡的机会，几乎每人身上都有那种小动物。有人便把脱下来要换洗的内衣悄悄塞给大圣，那大圣确实眼明手快，不仅把大老母猪一一捉出来，就连那圆滚滚的小虱子都不放过。每抓一个，放在嘴里一咬，嘎吧之声，清脆可闻。我们当中有一个出名的邋遢鬼胡治国，有一天合该他倒霉，他当着王大化的面，把一件脏得要死的衣服塞给大圣，并开玩笑说：

“王大化，我建议你订个价码，以后，凡拿衣服来找大圣捉虱子的，每一件收费五分。”一面说，一面笑嘻嘻地拿出五分硬币。

谁也没想到一向讷讷寡言的王大化，那一天突然光火了。

“胡治国，别叫人恶心了！把你的臭衣服和臭钱收回去，要不，我拿它们全扔到地炉子里去！”

后来有人问王大化，为什么发那么大的脾气。王大化说：“我听说虱子传染伤寒，我可不让大圣冒那个险。再说，那个胡治国又懒又脏。”（以上对话的细节描写，是从另一个侧面描写王大化爱大圣的心情）

我记得有一个大礼拜天，很多人都到青山镇去洗澡或吃小馆去了。王大化和我因为要发锯，被留下来。下午他洗完了衣服，牵着大圣要到山坡上去溜达，临出门时，问我要不要一道去，我便放下一本正在看的书，跟他们去了。天气特别好，山上静悄悄的。一路上王大化和大圣说个没完，而大圣呢，好

象似懂非懂。(这个细节分量很重,它不仅与开头相呼应,而且深化了开头那个细节。王大化与人几乎无话可说,但和大圣却“说个没完”,有力地揭示了在极左路线统治下不正常的人际关系)有时爬到他肩膀上,拍打他的皮帽子,有时顽皮地搂着他的脖子直摇晃。到了林子里,我们找到一根倒下来的枯木,坐在树干上休息。王大化慢慢解开布带套儿,拍拍大圣的脑袋说:“去,去,逛逛去!”那大圣纵身跳上大松树,三跳二跳,便不见了。他这个突如其来的举动使我大吃一惊。

“你放了它,不怕它跑了?”

“也怕也不怕。”他若无其事地说。

“什么意思?”

“它会不会跑,这个问题我想过很久。自从我把它抱回来,养到现在,我们之间确实产生了深厚的感情。你知道,在我到这里来以前,我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一个亲人,那就是我的小女儿。她一死,我和这个世界的唯一联系就断了。那时我就常常想,以后永远不会再有什么人,象我的小女儿那样,用她的小手摸摸我的脸,把她的小脸贴在我的耳朵上,说悄悄话了。谁能想到,我的生活中竟会出现一个大圣呢?它象我的小女儿一样,用它的毛手摸我的脸,把它的毛嘴贴在我耳朵上说悄悄话。我听一位动物学家说过,猴子夜里睡眠的时间并不比人少,但是有时我夜里醒来,常常在黑暗中看见它的两只眼睛盯着我闪闪发亮,我感动极了。白天中午,在山上休息,我心里常常惦记它,不知道伙房大姐们是不是按时给它送去吃的、喝的,有没有人去打扰它。直到下午收工回去,看见它安然无恙,这才放下心来。我有时还想,不知道大圣心里怎么想的,或者它正在想些什么。它也有亲属吗?也有一个女儿吗?如果有,那我有什么理由,硬用一根布带子把它拴起,强迫留在我